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第五广场 B 座 16 层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011 年，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的民生银行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同时公司粮油产业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对现金的需求强烈，为保

障公司粮油产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